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03123252A

住所（住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菜市场门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14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单（编号：21650000002024021402837947），经向投诉人核实，董某某于2024年2月14日在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购买6样食品共计23元，其中1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生产日期：2023年8月7日，保质期至2024年2月6日，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汪招屹接到转办单后于2024年2月15日来到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菜市场门口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超市负责人张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核实投诉内容，该超市负责人张确认董某某所购买1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已超过保质期限，投诉内容属实。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方便面货架上有7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净含量：面饼33克，油炸方便面，包装袋背面显示：新疆鼎益食品有限公司制造（代号：J），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0421，保质期：6个月，产品标准号：GB17400，生产日期：标于包装袋背面右下方，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30807，保质期至：20240206，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27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2日以25元/件的价格从乌苏市亿鑫园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了1件（30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销售价格为1元/袋，净含量：面饼33克，包装袋背面显示：新疆鼎益食品有限公司制造（代号：J），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0421，保质期：6个月，产品标准号：GB17400，生产日期：标于包装袋背面右下方，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30807，保质期至：20240206。截止2024年2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现场销售的7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已超过保质期9天。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照及进货票据。

经调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小票显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5日当事人共销售超过保质期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4袋（其中包括投诉人购买的1袋），

现场检查发现同批次干脆面 7 袋。上述超过保质期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货值金额为 11 元(11 袋 × 1 元/袋=11 元); 违法所得为 4 元(4 袋 × 1 元/袋=4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 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打印件 2 张,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 现场笔录 1 份, 证明 2024 年 2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向投诉人董某某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1 袋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的事实; 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生产日期、保质、数量以及执法人员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的违法事实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量及价格;

6.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4 张, 照片(一)(二)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超市进行现场检查, 以及当事人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照片(三)(四)提取的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7. 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8. 投诉单 1 份，证明当事人张超向投诉人董某某销售 1 袋已超过保质期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的事实；

9. 丰华乐购综合超市前后台销售明细表照片 1 张，销售小票 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 4 袋超过保质期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5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通过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香爆脆芝士火鸡味干脆面7袋;

二、没收违法所得4元。

三、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4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